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237號

原告 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傳宗

訴訟代理人 姚秉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景嵩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71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扣除已繳調解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告陳景嵩(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(記事勿省略)，逾期不繳或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